

荃灣區議會（二零一二至一五年度）
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
工作小組職權範圍

- (1) 促進區內居民對文娛、康樂及體育活動的興趣和支持；
- (2) 就志願機構提供文娛、康樂及體育設施與服務方面，提供意見；
- (3) 聯絡區內各文娛、康樂及體育或有關團體，以衡量該團體推行及擴展活動所需的支持和協助，並就這方面提供意見；
- (4) 按獲授予的撥款權限批准使用區議會撥款，在區內推行文娛、康樂及體育有關的社區參與活動，並提供有關意見；
- (5) 如有需要，可決定及推行與文娛康樂及體育有關的活動／計劃；以及
- (6) 定期向區議會報告委員會的工作。

荃灣區議會秘書處
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